

## 輔仁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補助辦法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0409 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60910 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60615 體育室95(2)室務會議通過  
950309 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95021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0508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20128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11227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校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比賽，創造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，代表國家或學校（需經體育室及校方核備）參加正式國際運動組織或教育部指導（主辦）國內之競賽成績優異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，應由本人填具申請表一份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和就讀學系（所）主任簽註意見後，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提送體育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額度將視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預算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體育室就申請人所參與之競賽層級、運動成就、發展潛力及在校表現等方面進行初審後，合格者造冊提請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，並核定補助名額和額度。審查細則另訂之。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系系務會議議決，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審查細則
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1115 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0615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0301 簽陳校長核定

950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072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臨時會議通過

920616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室系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運動績優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競賽，表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或運動成就特別傑出，獲政府頒授勳、獎章者（第一級及第二級僅可擇一提出申請）。

第一級：

獲得奧運會前八名，或亞運會、世大運前三名。

第二級：

獲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或綜合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（簡稱國手）。持有主辦單位核發之參賽或出賽證明。

第三級：

破全國紀錄保持者，持有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第四級：

參加教育部指導（主辦）之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運動聯賽最優級組，獲得優勝者。持有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及出賽證明。

第五級：

參加教育部指導（主辦）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運動聯賽一般組，獲得優勝者，及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優勝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符合本細則第一、二條規定，於當學年度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其所屬之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就讀學系（所）主任簽註意見後，於每年審查日期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若於該年審查日期截止後始獲得申請資格者，得於翌年度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具本細則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者，其競賽項目之參賽人數、隊數及成績須符合以下規定：個人與團體比賽項目，參賽人數或隊數至少 4 人 4 隊以上（含 4 隊 4 人），否則不予獎勵。個人項目參賽人數 4 人時須獲得第一名，5 人時須獲得前二名，6 人以上須獲得前三名；團體項目（不含總錦標，獎勵人數依不同運動種類分列如下：籃球 10 人、排球 12 人為限、足球 19 人、棒球 15 人、壘球 15 人為限，每一場比賽先發

下場人數核計，其餘團體運動種類以規則所訂之下場人數計核計) 參賽隊數 4 隊時須獲得第一名，5 隊須獲得前二名，6 隊以上須獲得前三名。獎勵等級、點數及運動成就核定標準如下：

第一級 (特優級)：

每人發給獎學金 6~20 個點數 (視參與賽會等級與名次核定)。

1. 奧運金牌 20 點
2. 奧運銀牌 16 點
3. 奧運銅牌 14 點
4. 奧運第四名 12 點
5. 奧運第五名 10 點
6. 奧運第六名 8 點
7. 奧運第七名 6 名
8. 奧運第八名 4 名
9. 亞運金牌 14 點
10. 亞運銀牌 10 點
11. 亞運銅牌 8 點
12. 世大運金牌 12 點
13. 世大運銀牌 8 點
14. 世大運銅牌 6 點

第二級 (國手)：

每人發給獎學金 5 個點數 (以最近一屆夏季奧、亞運或世大運比賽種類為原則)。

第三級：破全國紀錄

每人發給獎學金 4 點 (限田徑、游泳等具客觀成績標準之運動種類)。

第四級：名次獎牌數可相互累計，至多至 12 點

第 1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3-12 個點數。(每面金牌 3 點至多累積至 12 點)

第 2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2 個點數。(每面銀牌 2 點至多累積 6 點)

第 3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1 個點數。(每面銅牌 1 點至多累積 3 點)

第五級：名次獎牌數可相互累計，至多至 6 點

第 1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2-6 個點數。(每面金牌 2 點至多累積至 6 點)

第 2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1 個點數。(每面銀牌 1 點至多累積 3 點)

第 3 名：每人發給獎學金 0.5 個點數。(每面銅牌 0.5 點至多累積 1.5 點)

第五條 獎助金核算公式（每點之金額計算至多以臺萬元為上限）：獎助金額  
＝（總獎助金額÷獲獎總點數）×個人獲獎點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目下支付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
通過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